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2月12日起,变更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收益分配原则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本基金采取“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后,本基金将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收益分配方式。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随后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变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